

项目编号:GLD2023-041Z

蒲城县医院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蒲城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D2023-041Z

项目名称：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零部件	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	1 (个)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 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进口设备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0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9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医院

联系方式：0913-7205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联系方式：029-8131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话：029-81315599-6009

附件 1:

保证金收取说明

一、招标活动涉及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汇款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或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支付。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请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商银行：投标保证金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1299 0987 71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三、供应商汇款时，需备注清楚所汇款的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汇款后及时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财务联系方式	蒲城县医院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史工 029-81315599 转 6010 029-81315599 转 6031
2	项目名称	蒲城县医院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	1350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4	采购内容	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6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3) 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进口设备提供）；</p> <p>(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p>
--	--	---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2	谈判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 (U 盘) 一份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4:30:00 止
15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4:30:00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部分“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7	保证金	保证金: <u>人民币: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u>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请供应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投标供应商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8	付款方式	终验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90%, 剩余 10%在质保期满后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招 标 人：蒲城县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蒲城县财政局
- 4、投 标 人：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的供应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

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8-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9、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进口设备提供）；

2.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2.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3、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技术资料
 11. 售后服务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6、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6-1、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采购内容、货物质量、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7、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 8、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 8-1、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在谈判大会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格式。
- 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2-2、供应商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产品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投标报价：

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含税）=CIF价+外贸代理服务费（包括服务费、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及保险费等）+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0.4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货物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0.5 各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服务、货物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任何选择性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10.6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任何需求和货物/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货物/服务专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10.7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采购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a、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制作（胶装）方式，不可插页抽页。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电子版文件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正、副本单独密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退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封面及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c、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日期的约束。

c、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单一来源采购开始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为准。

d、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e、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单一

来源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对单一来源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货物/服务采购内容的要求的；

(3)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规定的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现场不办理谈判保证金收取事宜。

注：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汇款方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5、**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6-1、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6-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谈判；

6-5、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会议纪律的；

6-6、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7、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6-8、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9、成交单位没有在合同签订（承诺供货期）后及时供货或自行放弃；

6-10、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产品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

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程序：

(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未按要求制作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 采购方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面对面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面对面的谈判。

(7) 通过形式、资格、技术、商务评审，再进行二次谈判报价。

(8)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议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方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如有）。谈判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

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 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同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评议、定标办法

4-1、评议须知

1、凡属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1、评议办法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准	谈判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评审标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资料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规定 制作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4-2、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即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但高于市场价格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4-3、评议内容

(1) 资格审查：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3)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等商务评审内容。

(4)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总体技术资料等技术评审内容。

4-4、评标程序

- a、形式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b、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c、商务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d、技术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审查供应商是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5、特殊情况处理

5-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2、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是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持成交通知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号：1028 4964 6773

2、招标服务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采

购:

- 1-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2、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1-3、有证据证明有虚假投标现象的发生。
- 2、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质疑与投诉

3-1、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3-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1315599 转 6011；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4、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5、信用担保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球管参数:

编号	球管参数
1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且以下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2	靶材料:钨-铼聚焦轨道,由石墨作为衬底的钼合金基片(IEC 60601-2-28)
3	焦点数量:≥3个
4	焦点尺寸(IEC 336/1993):0.3,0.6,1.0
5	阳极标称输入功率 112.9KW(大焦点) 55.8KW(中焦点) 20.0KW(小焦点)
6	最大阳极热容量≥2740kJ(3.7MHU)
7	球管最大耐受电压≥138KV
8	相对于参考轴的靶角度 11度 25分
9	阳极旋转(阳极驱动频率)130Hz +0Hz/-10Hz (7800rpm+0rpm/-600rpm)
10	标称管电压≥125kV

二、商务要求:

球管自安装之日起质保期为12个月,如在质保期内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乙方应立即响应,24小时内免费为甲方更换新球管,直至质保期满为止。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蒲城县医院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项目（GLD2023-041Z），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3、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4、买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总额：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含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含税）=CIF价+外贸代理服务费（包括服务费、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及保险费等）+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本次采购货物由乙方负责配送，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国家有规定的，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6、付款方式：终验合格后付总价款的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7、违约责任：

(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须保证质量，如出现假冒伪劣产品须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发票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若出现伪造、变造、错开发票等情形，卖方承担其所有后果及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盖章）：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使用单位。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个产品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

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盖章后，按规定分别制作成册。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GLD2023-041Z

蒲城县医院介入导管室医用血管造影 X射线机更换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技术资料
11. 售后服务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谈判函

谈 判 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方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没收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GLD2023-041Z	(大写) _____		

注: 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元)								¥:	

- 注: 1.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LD2023-041Z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进口设备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格式)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LDXXXX-XXXX)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委托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10. 技术资料（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11. 售后服务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1：（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监狱、戒毒企业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页以下无内容
